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54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你公司并表子公司暴风智能存在减值迹象但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且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依据不足，导致你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不准确。你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要求你公司重新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及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进行盈利预测，明确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公司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将按要求对需要改正的事项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